

SICHUAN DAXUE ZHIXUE SHEHUI KEXUE XUESHU ZHUZUO CHUBAN JIJIN CONGSHU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 实证调研与法律规制

——以四川大学为例

主 编 古立峰

副主编 周 聪 刘楷悦



四川大学出版社



SICHUAN DAXUE ZHIXUE SHEHUI KEXUE XUESHU ZHUZUO CHUBAN JIJIN CONGSHU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哲学社会科学出版基金项目 (SKCB201408)

四川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

四川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重点项目 (CSZ11001)

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 实证调研与法律规制

——以四川大学为例

主 编 古立峰

副主编 周 聪 刘楷悦

编 委 周 聪 刘楷悦 汤 敏 杨 晖

赵 崧 洪凌啸 赵 午 李 琦

舒 岚 张 珺 周书文 蔡明婧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勇军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实证调研与法律规制:以四川大学为例 / 古立峰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7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ISBN 978-7-5614-8859-1

I. ①高… II. ①古… III. ①高等学校—学生工作—研究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1463 号

书名 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实证调研与法律规制
——以四川大学为例

主 编	古立峰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859-1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3.37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杨泉明 谢和平

副主任 罗中枢 石 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志刚 朱方明 罗志田 段 峰 姜晓萍

项 楚 姚乐野 曹顺庆 黄宗贤 卿希泰

唐 磊 徐玖平 蒋永穆 霍 巍

丛书序

四川大学（以下简称川大）是中国近代创办的最早一批高等教育机构中的一个。近十余年来，又经两次“强强合并”，成为学科覆盖面较广、综合实力较强的一所综合性大学。一百多年来，川大的人文社会科学在学校日益壮大的过程中，从国学研究起步，接受现代科学的洗礼，不同的学术流派融合互动、共同成长，形成了今日既立足于中国传统，又积极面向世界的学术特征。

作为近代教育机构，四川大学的历史要从 1896 年设立的四川中西学堂算起。但具体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则可以追溯到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由张之洞等人创办的四川尊经书院。在短短二十几年的办学历史中，书院先后培养出经学家廖平、思想家吴虞等一大批在近代中国学术思想史上影响巨大的学者，也因此使四川成为国内研究经、史、文章等中国传统之学的重镇。此后，在 20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以国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近代“蜀学”成为川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流，拥有张森楷、龚道耕、林思进、向楚、向宗鲁、庞俊、蒙文通、刘咸炘、李植、李培甫、伍非百等一大批国内知名的学者。

近代蜀学在研究内容上以传统学术为主，在观念与方法上则立意求新。廖平的经学思想曾经作为 19 世纪晚期变法维新的基本理论依据之一，其知识背景上也不乏西学色彩。20 世纪 20 年代成长起来的一批学者如庞俊、刘咸炘等人，更是亲自参与了中国传统学术向现代学术的转变。其中，蒙文通由经向史，同时又广涉四部之学，在晚年更是力图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探索中国社会与思想的演进，最能代表这一学术传统的是包容、开放并具有前瞻性的眼光。

自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现代社会科学的深入研究也逐渐在川大开展。1922 年至 1924 年，吴玉章在此教授经济学课程，鼓励学生通过社会科学的研究，思考“中国将来前途怎样走”的问题。1924 年，学校设立了 10 个系，在人文社会科学 6 个系中，除了延续着蜀学风格的中文系外，教育、英文、历史、政治、经济 5 个系均着力于新的社会科学研究。这一科系的设置格局一直

持续到 30 年代初的国立四川大学时期。

川大的另一源头是私立华西协合大学（以下简称华大）。作为教会学校，华大文科自始即以“沟通中西文化与发扬中西学术”为宗旨，而尤擅长于西式学问。其中，边疆研究最放异彩。1922 年创办的华西边疆研究学会（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及其会刊《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在国际学术界享有盛誉。华大博物馆以“搜集中国西部出土古物、各种美术品，以及西南边疆民族文物，以供学生课余之参考，并做学术研究之材料”为目标，在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rockett Graham）的主持下，成为国内社会科学研究的另一基地。

华大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一是具有较强的国际色彩，二是提倡跨学科的合作，三是注重实地踏勘；对边疆文化、底层文化和现实问题更为关注，与国立川大校内更注重“大传统”和经典研习的学术风格形成了鲜明对比。双方各有所长，其融合互补也成为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两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趋向。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开始，华大一方面延请了庞俊、李植等蜀学传人主持中文系，加强了其国学研究的力量；另一方面致力于学术研究的中国化。一批既有现代社会科学的训练，又熟悉中国古典文化的中国学者如李安宅、郑德坤等成为新的学术领袖。

1935 年，任鸿隽就任国立四川大学校长后，积极推动现代科学的发展。1936 年 5 月，川大组建了西南社会科学调查研究处，在文科中首倡实地调研的风气，也代表了川大对西南区域跨学科综合性研究的发端。此后，经济学、社会学、民族学、考古学等领域的学者组织开展了大量的实地考察工作，掌握了西南地区社会文化的第一手资料。在历史学方面，较之传统史学而言更注重问题导向和新材料之扩充的“新史学”也得到了蓬勃发展，并迅速成为国内史学界的重镇。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开始，川大校内名师云集。张颐（哲学）、朱光潜（美学）、萧公权（政治学）、赵人儁（经济学）、徐中舒（历史学）、蒙文通（历史学）、赵少咸（语言学）、冯汉骥（考古学、人类学）、闻宥（民族学、语言学）、任乃强（民族学）、胡鉴民（民族学）、彭迪先（经济学）、缪钺（历史学）、叶麟（文艺心理学）、杨明照（古典文学）等一批大师级学者均在此设帐，有的更任教终身，为川大文科赢得了巨大声誉。

在不同学术流派的融合中，川大人文社会科学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一方面具有传统学术通观明变之长，另一方面又具有鲜明的现代学术意识。1952 年，在院系调整中，随着华大文科的并入，更使川大人文社会科学进入了飞速发展的新时期。半个多世纪以来，在继续保持传统优势学科如古典文学、语言学、

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发展的基础上，新的学科如宗教学、理论经济学、敦煌学、比较文学、城市史等也成长起来，涌现出了一大批在国内外学术界受到极高赞誉的学者，为川大文科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06年是川大建校110周年，为了继续发扬深厚的学术传统，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新繁荣，学校决定设立“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川大学者尤其是中青年学者原创性学术精品的出版。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川大学术大师的不断涌现和学术流派的逐渐形成，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作出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意义及内容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及思路	(26)
第四节 调研概况	(29)
第二章 学习方面的诉求表达	(34)
第一节 实证调研情况	(34)
第二节 学习方面诉求表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第三节 学习方面诉求表达的对策及法律规制	(48)
第三章 生活方面的诉求表达	(57)
第一节 现状分析	(57)
第二节 生活方面诉求表达现状的原因分析	(65)
第三节 生活方面诉求表达的对策及法律规制	(67)
第四章 突发事件下的诉求表达	(71)
第一节 高校的应急管理与学生的诉求表达	(71)
第二节 突发事件下诉求表达机制的构建	(94)
第五章 特殊群体的诉求表达	(114)
第一节 大学生特殊群体的概念界定及研究意义	(114)
第二节 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诉求表达的现状与机制构建	(115)
第三节 贫困大学生诉求表达现状与机制构建	(125)
第四节 心理问题型大学生诉求表达的现状与机制构建	(132)
第五节 残疾大学生诉求表达的现状与机制构建	(138)

第六章 法律意识	(145)
第一节 法律意识基本理论阐释	(145)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意识实证调研	(151)
第三节 大学生法律意识现状的原因分析	(167)
第四节 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对策建议	(173)
附：关于大学生诉求表达的调查问卷	(181)
参考文献	(197)
后 记	(20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及内容

一、研究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巨大变革，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高校是人才培养的摇篮，承担着为各领域教育可用之材的重任。其浓郁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学习环境，为大学生追求个人理想、发展综合素质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各高校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与发展，培养出的莘莘学子也源源不断进入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然而近年来，高校学生的群体特征出现了一些变化。首先，随着高等教育普遍化与各高校开始扩招，高校学生在数量上出现了大幅的增加。其次，不少高校因扩招出现严重的基建债务，便以不断降低招生门槛的方式吸引更多生源，导致高校生源良莠不齐。最后，由于当前社会正处于急剧转型中，中西方思想交融并汇，多元价值观激烈冲突，在高校学生这一群体中格外凸显。高校学生的思想、心理、价值观等方面发生了些许变化。当前的新形势一方面使得我国高等教育寻机发展，打开工作局面；另一方面也给当前高校工作，尤其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引导高校学生合理、有效表达诉求便是其中一项亟待重视与改善的内容。

当前，我国高校学生权利意识、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高校与学生之间脱离以往单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转而成为更趋平等的教学与求学的合作关系。大学生不再对学校的各种指令言听计从，更不只是一味服从学校安排，而是希望通过各种途径表达自己的看法，提出个人的意见，并对学校的发

展与危机处理提出建议。然而，与高等教育改革的快速进行相比，大学生诉求表达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显示出了落后的趋向，并主要存在着无法可依或规定不明、诉求多元但渠道单一、重实体轻程序、制度不完善、机构不独立、解决不到位、救济渠道不畅等问题。如果不直面或正视这些问题，一味压制大学生诉求表达的权利，抑或阻塞诉求表达渠道，造成学生个人或群体性诉求反映无果的局面，则可能损害大学生的个人利益，导致校园不稳定因素的增加。甚至造成校园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激进行为的发生。

大学生一直处于象牙塔之中，思想较为单纯，心智尚未完全成熟，往往由于心浮气躁，法律知识匮乏等因素，在表达诉求时“敢于”却不“善于”表达，更遑论合理、合法、有效地表达。更有甚者，在表达诉求时产生不良情绪，引发非理性骚乱，酿成群体性事件，不利于校园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大学生作为高校管理和教育的对象与校园的主体，尊重、保障、完善高校学生的诉求表达成为构建和谐校园的关键。切实引导和规范在校学生合理、合法、有效地表达诉求，对于校园的和谐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高校学生是即将步入社会的“准社会人”，在校期间如果未能养成合理的表达习惯，将来也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从社会长期维稳的工作上看，引导高校学生合理、合法表达诉求有着现实意义。

虽然国内高校有诸多诉求表达渠道，但受重视程度有限，因而存在不同的问题。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对高校学生诉求表达机制专门立法，有限的对应法律法规也不明确，高校学生诉求的表达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与保障。因此，通过实证调研的方式切实反映出高校学生诉求表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引导他们合理、合法、有效地表达诉求，无论在制度建构还是经验层面，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研究内容

（一）理论研究部分

在进行关于引导高校学生合理、合法、有效表达诉求的实证调查和提出优化策略之前，应以充分的理论研究作支撑。在本课题的理论研究中，首先进行了规范研究，即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总结当前制度保障中有价值的部分与不足之处。其次对国内外涉及此研究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总结，并注意到了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分析现有研究中因实证调查缺

失而导致的基础事实失真,相应策略失当的研究现状;第二,在引入国外经验的同时实现我国高校行政管理由传统科层制向以学生为主体的大学自治转型;第三,注重制度建设之外引导作用的提升,特别是从和谐社会建设、法制社会建设、和谐高校建设,培养合格现代公民、维护社会长期稳定等方面加强由行政处置向积极引导转变。最后,在前述问题的分析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提出相应的制度构建与法律规制建议。

课题将高校学生诉求表达分为学习、生活、突发事件与特殊群体四大方面,并对高校学生的法律意识进行研究,以实证调研为基础,针对不同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期推动和完善高校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 实证研究部分

1. 定量研究

本课题采用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的方式获取大量真实的基础信息,并综合运用统计学与数据分析法等各学科方法进行规整和统计,为课题研究提供了大量第一手的数据资料。另外,本课题还通过对调研对象的信息,诸如学院、年级、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生源地、是否担任学生干部等差异情况进行针对性研究,希望了解不同类型的学生在诉求表达方面的意识、态度、方式和效果等。同时,由于四川大学已建立相关机制为学生的诉求表达提供渠道和途径,本课题也通过调研学校相关部门、各级学生组织等的运作及现状来补充和反映问题。

本课题以四川大学在校本科学生作为抽样调查对象,主要依托不同学院学工组,通过与调研学院的党委、团委方面的沟通与协调,由相关年级辅导员来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收回,以此保障问卷统一有质量填写和迅速有效回收,尽量避免个人随意发放造成数据分散、拖延时间、效率低下等问题。本次调研共计下发 1600 份问卷,回收 1534 份,其中废卷 66 份,回收率为 95.88%。有效问卷 1495 份,有效率为 93.44%。另外,四川大学共有 32 个学院,抽样调查中,涉及的学院有:法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艺术学院、华西口腔医学院、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药学院、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电气信息学院共 11 个学院,囊括文、理、工、医,包含大一至大四四个年级。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本课题通过运用 SPSS 软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分析,为课题的完成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详细、准确、多样的数据支撑。

其次,因为本课题研究的重点问题是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法律规制,对法

律知识具有一定的要求，课题组成员利用身处法学院的优势条件，在问卷发放上倾向于法学院，有效问卷共计 677 份，占总数的 45.25%，而非法学的有效问卷共计 819 份，占总数的 54.75%。另外，在参与调研的男女性别比例上，男生有 678 人，占 45.4%，女生有 817 人，占 54.6%，相差 139 人，差距不大，调研结果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情况。

民族方面，四川大学是一所综合性大学，作为西部重点高校，离新疆、西藏、云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较近，省内也有甘孜、阿坝、西昌等少数民族聚居地，故学校不乏少数民族大学生。由于民族、文化、生活习惯等的差异，其在诉求表达方面也存在一定特殊需求。因此，本次调查也将少数民族大学生纳入其中，并专门对其进行了研究。在整个调研过程中，少数民族共有 168 人参与，虽仅占总数的 11.2%，但仍能反映部分问题。

政治面貌方面，除 5 份错填或漏填外，调查的大学生当中，有中共党员（含预备）276 人，占总数的 18.5%，群众 153 人，占总数的 10.2%，而共青团员最多，有 1061 人，占到总数的 71%。群众和共青团员共计 1214 人，共占总数的 81.2%，这样的调研比例能更多地反映出普通学生诉求表达的现状，更具全面和客观。

生源地方面，除 3 份错填或漏填外，来自城镇的有 852 人，占总数的 57%，来自农村的有 640 人，占总数的 42.8%。虽然城镇人数比农村人数多出 212 人，但就高校录取人数而言，农村人数明显少于城镇人数，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部署和要求，决定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的比例。故而，调研中城镇学生与农村学生的差距是正常存在的，对之后的分类分析没有太大影响，反而能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本次调查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是否担任过学生干部方面，除 10 份错填或漏填外，有 856 人担任过学生干部，占总数的 57.3%，未担任过的有 629 人，占总数的 42.1%。担任过学生干部的多出 227 人。作为综合性大学，学校旨在全方位培养学生，学生的个人追求具有多样性，除了知识的获取和学习的进步，许多学生还希望自己的生活能力、人际交往能力、沟通协作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得到进步和提高，参加学生工作为其提供了良好的锻炼平台与发挥空间。高校也为学生的综合发展提供了众多的机会和平台，比如班级干部、校级组织、社团工作等，这些组织机构数量较多，学生干部的换届工作常常半年一次或者一年一次，更多的学生得以参与其中，这也是调查中出现学生担任过学生干部比例较高的原因。但是，这并不影响数据的分析和调研的有效性，反而更能反映出其中的差

异,从而更深入具体地说明问题。

年级分布方面,本科 2012 级的参与人数为 422 人,2011 级 343 人,2010 级 404 人,2009 级 32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8.2%、22.9%、27%、21.8%。虽然各年级参与人数不完全相同,但就整体而言此项差异不大。且由于各方面因素限制,也不可能使得各年级的分布保持绝对平均,因此可以说,本次调研参与学生所在年级分布较为均匀。

2. 定性研究

通过前期文献资料研究发现,高校学生的诉求表达存在着途径较单一,机制不健全,信息反馈渠道不畅通,以及学校缺乏针对学生合理合法表达诉求的教育等问题。因此,除通过大量、广泛的问卷调查了解情况外,本课题还有针对性的对部分学生和学校相关组织机构人员进行了深度访谈。

对于学生的深度访谈,既包括对自身权益还未受损的学生的访谈,以期了解其在有诉求愿望时会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表达,是否知晓合理、合法、有效的诉求表达方法。也包括对自身权益已受损而将表达诉求的学生的访谈,了解其希望通过何种方式予以解决,是寻求学校有关部门的帮助,还是通过辅导员层层表达,抑或私下解决,甚至忍气吞声。当然,此次调研还包括对自身权益受损后已经通过一些方式方法表达诉求的学生的访谈,重点了解这部分学生表达诉求的途径及效果,特别是通过校方提供的组织机构进行诉求表达的学生。另外,本次调研对学校相关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亦进行了访谈,以便深层次了解这些组织机构的运作模式、解决诉求的方法、信息反馈的形式等情况。因为调查问卷只对学生发放,内容设计尚有一定的局限性,个体的差异性问题的广泛性也决定了问卷无法包罗万象。因此,对学校相关组织机构人员和部分学生的访谈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此项问题。通过深入访谈,不仅能进一步了解校方的制度规范,还能更深入地探究实践中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既避免了单方面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的片面分析,又使得研究得以更全面、具体、深入地展开。

三、创新之处

本课题的创新点在于针对以往尚未研究或已有研究但缺乏实证之处,以自编问卷调查的方式掌握第一手数据资料,从而更深入全面地反映实践中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和探究。在数据收集方面,课题组回收得到有效问卷共计 1495 份,在过去为数不多的采用实证调查的研究中数量最多,设计的问题多达 100

道，也属调查之最。同时，对于庞大的数据资料，我们采用了 SPSS 统计软件进行归纳和分析，从手动输入全部选填信息，到 SPSS 的专业分析，再到数据的总体和分类情况统计，以及图表的显示和差异性分析，涉猎范围广，专业性强，可信度较高。

本研究以维护大学生利益，保障大学生权利为出发点，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将高校学生的诉求分为了学习、生活、突发事件、特殊群体四个方面，加以法律意识的探究。打破了以往未分类的笼统研究模式，使得研究领域更为宽泛，研究更为细致，也更能切实深刻地反映问题，具有一定说服力、公信力和可靠性。

与以往研究多侧重提出各种宏观层面的制度构建不同，本课题关注的重点是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法律规制，从微观的层面反映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救济途径、解决措施等，希望以法学的视角为大学生的诉求表达构建良好的平台，提供清晰的指引。

第二节 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

以“依法表达诉求”为关键词，在相关学术论文网站上检索出中文图书 27 本，期刊 2 篇，报纸 2 份。其中，图书类资料多为论文合集，专著类文献仅有 2 本，一本是吴利平著《中国转型期的公民政治参与》，书中讨论了大学生自荐选举的内容。另一本则是李俊伟著《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机制研究》。整体而言，相关图书及期刊多围绕“和谐社会”“维稳”“党建”等方面展开论述，有些则是地方省市政府主编的报告，如江苏、福建、上海、广东等，而以“高校学生”诉求表达为视角的相关研究成果则所涉甚少。

同样的，以“诉求表达”为关键词，检索出中文图书 333 本，其中政治法律类图书 81 本，期刊 336 篇，学位论文 9 篇，报纸 69 份。相关专著多集中在舆论学方向，如毕宏音《诉求表达机制研究》。其中绝大多数文献材料仍以“和谐社会”“维稳”“党建”等为主题，如白志刚《利益公平与社会和谐》；而在诸多文献中，仅一篇文章有关“高校”，但也是以“大学教师”为关注对象，即郭卉的博士论文《权利诉求与大学治理——中国大学教师利益表达的制度运

作》。

以“大学生诉求表达”为关键词，检索出中文图书 21 本，其中政治法律类图书 11 本，期刊 4 篇，学位论文 1 篇。通过关键词搜索判断，涉及此领域的相关图书专著数量较少，但期刊、论文等对此有专门研究，且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李慧秋《关于构建大学生诉求表达机制的思考》、张红《论大学生诉求表达机制的科学构建》等。

以“利益表达”为关键词，检索出中文图书 1 本，期刊 615 篇，其中图书为祁型雨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教育政策的决策模式研究》，而期刊类文献则多与以“诉求表达”为关键词检索出的文章相似，在此不赘。

以“高校利益表达”为关键词，共检索出期刊 7 篇，其中 6 篇将研究视角投向了高校教师、工会、学生会、公寓团建等问题，而关注高校学生利益表达的文献只有常青伟的《和谐校园视野下的高校学生利益表达思考》一篇。

以“高校舆情”为关键词，检索出中文图书 1 本，期刊 37 篇，其中图书为冯刚、张东刚主编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报告（2010）》。

以“大学治理”为关键词，检索出中文图书 58 本，但成果多集中于教育学领域，如《现代大学治理新论》，其中以法学为研究视角的成果有《大学治理的法制框架构建研究》《大学治理的法律问题研究》以及《共同治理——论大学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就目前国内研究情况来看，关于“引导高校学生依法表达诉求”的研究成果数量不少，但真正具有影响力以及借鉴意义的文献材料不多。并且相关的研究多集中于高校学生诉求表达机制的理论分析、价值阐述等方面，对当前高校大学生的诉求种类、诉求表达渠道、诉求的应对状况、诉求表达后的处理情况、当前高校学生诉求表达中的症结、引导高校学生表达诉求工作的有利切入点、优化策略等微观方面，则缺少深入细致的阐述与分析。可以说，当前的研究成果多停留在原则与宏观理论的阐述方面，缺少对实践中具体问题的精细化分析。技术层面也尚待完善，多数研究未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只是在高校学生诉求表达机制的意义、价值等宏观方面予以评论。有的还只是停留在对诉求利益的定义、内涵外延的表述以及形式划分的讨论上，拘泥于文义上的阐释与解读辨析，没有深入研究实际中应如何通过制度来进行切实有效的构建，尤其是怎样运用法律的方式来解决此问题。部分研究更是高呼宣言式的口号，缺少对实践的认真观察，有的甚至沦为了为学校的政绩歌功颂德的工具。

现有研究中，研究者均对“诉求表达”这一概念进行了研究与讨论。有研

究者对诉求表达机制的概念、要素和运行原则，诉求表达的发生、沟通、实现、保障机制做了专题研究^①；有研究者将诉求表达分为精神价值的诉求表达与物质利益的诉求表达^②；还有研究者将学生的诉求表达视作学校与学生之间权力与权利的平衡问题^③，等等。

在高校学生诉求表达的模式和内容上，有学者对现阶段高校学生的诉求表达做了列举式的描述，将影响高校不稳定的事端按诱因不同分为政治、经济、管理、心理、学习、道德、网络、自然等几大类，也有学者按诉求利益的不同将诉求表达分为日常管理类、教学条件类、服务保障类、民主管理类等等类型^④，并集中示例表明不稳定事端中学生情绪的诉求表达形式，如诉说、网络、投诉、控告、上访、攻击、抗议等^⑤。至于高校学生权益诉求的具体内容，研究者基本将其与2005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条中的“申诉权”相等同。不少研究者在研究中涉及高校学生申诉权之规定与实践相背离、诉求表达行使途径不畅、程序不合法、实质受侵害等问题，并提出若干优化对策。还有的研究者注意到了新时期手机短信、互联网络等对高校学生诉求表达机制的影响，因此以网络舆情为视角，探究高校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预防和应急机制中的舆情状况及变动机制^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有研究者专就高校学生的集体行动做了探讨分析，着重研究了学生在诉求表达中的情绪表达行为，认为其具有暂时性、自发性、无计划性、非结构性和狂热性的特点，并且在此种行为中，学生们大多没有要求改变某种现状的明确目的，只是为了宣泄自己的态度和情绪。在此基础上，研究者提出了几点解决措施，即及时进行情绪疏导、对学生要重说服、重教育、要把学生的热情转移到其他方面等^⑦。

综上，现有研究基本都认识到了当前高校学生诉求表达机制需要完善的现实状况，并指出了问题所在。有研究者强调高校学生诉求表达机制若不完善，

① 毕宏音：《诉求表达机制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相似的研究还有：尹晓敏：《利益相关者参与逻辑下的大学治理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等。

② 朱杭军、陈耀：《大学生教育：诉求表达机制的引入》，《浙江经济》，2008年第11期。

③ 周靖、孙琳琳：《为了权力与权利的平衡——当代大学生权利意识与维权行为》，《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06年第1、2期。

④ 闵辉：《和谐校园语境下高校学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研究》，《高等教育研究》，2011年第9期。

⑤ 陈鸿海、严福平：《高校突发事件中学生情绪反应及其诉求形式探析》，《江苏高教》，2005年第12期。

⑥ 温志嵩：《网络舆情与高校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探析》，《思想工作探索》，2008年第4期。

⑦ 杨玲：《情绪表达与高校学生的集体行动》，《贵州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